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人民医院市“120”院前急救指挥系统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宝鸡市人民医院市“120”院前急救指挥系统建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73.25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55.85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